

2018 年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拟订我区有关食药监、工商、质监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规划，并组织实施。2、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药监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3、按照业务权限负责本辖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4、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5、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相关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商品交易行为以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食药监、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6、负责处理与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7、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制假售假、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8、依法监督管理经纪机构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9、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10、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11、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省、市著名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负责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职责。12、负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13、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4、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15、监

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16、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17、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18、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19、负责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便利化体系和信息化建设。20、负责质量监督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质量监督标准化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21、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2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人事股、政策法规

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行政审批股（登记注册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监督管理股、标准化和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产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药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股；还有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分局为区市场监管局直属行政执法机构；派出机构有：1、马坝市场监督管理所；2、松山市场监督管理所；3、白土市场监督管理所；4、沙溪市场监督管理所；5、大塘市场监督管理所；6、樟市市场监督管理所。

人员构成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行政编制 42 名，实有在职人数 51；稽查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实有在职人数 14 人，派出机构行政编制 1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0 名，实有行政在职人数 17 人，行政执法专项在职人数 60 人。工勤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数 8 名，属财政统发人员，食品巡查人员 2 名，由食品巡查员支出列支。退休人员：行政 90，事业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423. 23	一、基本支出	2030.7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项目支出	397.47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3. 23	本年支出合计	2423. 2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00	六、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423. 23	支出总计	2423. 2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23. 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3. 23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5.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5.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23. 2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423.23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030. 76
工资福利支出	1359. 7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 4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397. 47
日常运转类项目	0. 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397. 47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23.2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423.2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3.23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3.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3.23	本年支出合计	2423.2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23. 23	2025. 76	397. 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0. 78	1423. 31	397.47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820. 78	1423. 31	397. 47
2011501	行政运行	1820. 78	1423. 31	397. 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 45	602. 4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 2	500. 2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2	500. 2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2. 25	102. 25	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025.7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72.5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302.6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7.1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2.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3.5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6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4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500.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6.3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36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23.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2.26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三局整合有些人员调出、有些人员退休；支出预算 2423.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2.26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三局整合有些人员调出、有些人员退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6.36 万元，比上年持平 万元，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上年持平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36 万元，比上年持平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90.78 万元，比上年持平 万元，无增减 %，主要原因是新合并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7.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7.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548.4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656.9 平方米，车辆 1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0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2018 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专用名词解释：1、农贸市场快速检测经费：针对性地对重点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及时复查发现不合格食品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复查“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2、消委会工作经费：不断加强和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做好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公平交易，扩大消费者维权宣传，提升全社会消费维权意识。3、打假经费：保持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积极健全市场消费秩序，努力做到让广大群众提高品质生活，履行打假办职能，按照工作方案，定期在重大节日组织打假专项行为，不定期开展打假联合执法行动，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重大制假售假案件高发、频发现象。4、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通

过监督检查，掌握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正当行为，逐步消减无证食品生产经营存量，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